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2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周洪晶、时国振、俞鸿、周红、张晓雯、康玲莉、
李慧君、王慧茹、王燕、胥旭晔、毛品梅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698 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木制家具	10000 平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7.09	开工日期	2018.01.15		
调试时间	2020.04.10	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2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铭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26.8%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p> <p>18、《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7]5 号，2017 年 10 月 25 日）；</p> <p>19、《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废气处理环保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备案号：202032041100000475，2020 年 5 月 29 日）；</p> <p>20、《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0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混合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石油类	15	
2.废气				
<p>3 个喷漆房产生的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与密闭收集的辊涂废气一起进入喷淋塔+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切割粉尘、异形打磨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p> <p>湿式打磨房内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风机捕集至各自的水幕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喷涂、辊涂、晾干过程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40	15	2.9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TVOC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p>3.噪声</p> <p>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对象</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2类</td> <td>60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北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 不具备监测条件。</p>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续表一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3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284	
	悬浮物	0.0948	
	氨氮	0.0077	
	总磷	0.0015	
	总氮	0.0214	
	石油类	0.0002	
废气	颗粒物	0.081	
	挥发性有机物	0.08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 处置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成立于2017年8月23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698号，经营范围：木材、家具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企业的发展需求，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租赁常州市南港港口机械有限公司1800m²空置车间进行生产，投资100万元建设“年产10000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10000平方米木制家具的生产规模。

2017年9月，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0000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5号。

根据现场核实，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实际投资28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10000平方米木制家具的生产规模，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本项目员工人数20人，采取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2、生产设备见表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 项目	年产 10000	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	与环评一致
	平方米木 制家具项 目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常州市南港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空置车间，占地 1800 平方米，一层，高 9 米。	与环评一致
	底漆车间 1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12m*6m*4m	与环评一致
	底漆车间 2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12m*9m*4m	改为补漆房，7m*9m*4m
	面漆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9m*8m*4m	与环评一致
	打磨车间 1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20m*4m*4m	仅建设 1 间打磨车间，位于车间北侧，25m*6m*4m
	打磨车间 2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20m*4m*4m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生产车间内部设办公室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供电	30 万 kwh/a，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660m ³ /a，区域水厂供给	600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	306m ³ /a，依托常州市南港港口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接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85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本项目切割粉尘	3 个喷漆房产生的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与密闭收集的辊涂废气一起进入喷淋塔+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切割粉尘、异形打磨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
		水幕除尘器，用于处理本项目打磨粉尘	
		40000m ³ /h 风机+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本项目喷涂、辊涂、晾干废气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已编制《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废气处理环保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41100000475。	

续表二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废木屑、收尘等一般固废	10m ² ，厂区北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20m ² ，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漆渣、废涂料桶等危险废物	12m ² ，厂区北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20m ² ，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木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20m ² ，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涂料仓库	20m ² ，用于存放各类涂料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常州市南港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的车间、管网； 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以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为责任主体。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年耗量（单位）	实际年耗量（单位）
1	原料	家具坯件	/	280m ³ /a	270m ³ /a
2	辅料	水性底漆	20kg/桶	6t/a	6t/a
3		水性涂料	20kg/桶	3t/a	3t/a
4		水性面漆	20kg/桶	3t/a	3t/a
5		砂纸	100 张/盒	100 盒/a	95 盒/a

续表二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台、套)	
1	切割机	/	1	/	1	
2	气动打磨机	/	15	/	13	
3	异形打磨机	/	1	/	2(1备1用)	
4	辊涂机	/	1	/	1	
5	水帘喷漆房	底漆房 1	5m*0.3m*1.6m	1	5m*0.3m*1.6m	1
6		底漆房 2	5m*0.3m*1.6m	1	5m*0.3m*1.6m	0
7		面漆房	5m*0.3m*1.6m	1	5m*0.3m*1.6m	2
8	湿式打磨房	15m*2m*2m	2	/	2	
9	晾干房	/	4	/	4	
1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2	/	2
11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	1	/	1
12		水幕除尘器	/	2	/	2
13		喷淋塔+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1
14		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	1

备注：①减少 2 台气动打磨机，实际 13 台气动打磨机已能满足生产需要，不影响产能；
 ②新增 1 台异形打磨机作为备用；
 ③减少 1 间底漆房，增加 1 间面漆房，水帘数量依旧为 3 个，总原料使用量不变，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④喷淋塔+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喷淋塔+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得到更有效的处理，增加危废废活性炭 0.01t/a，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已编制《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废气处理环保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4110000475。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内，园区无废水流量计，无单独水费单，因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600t，其中湿式打磨房水槽内补充水约为 200t/a，水帘喷漆房水槽内补充水约为 50t/a，喷淋塔补充水约为 50t/a，产生废水量约为 30t/a，生活用水约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共产生生活污水约 255t/a，故企业年产生污水 285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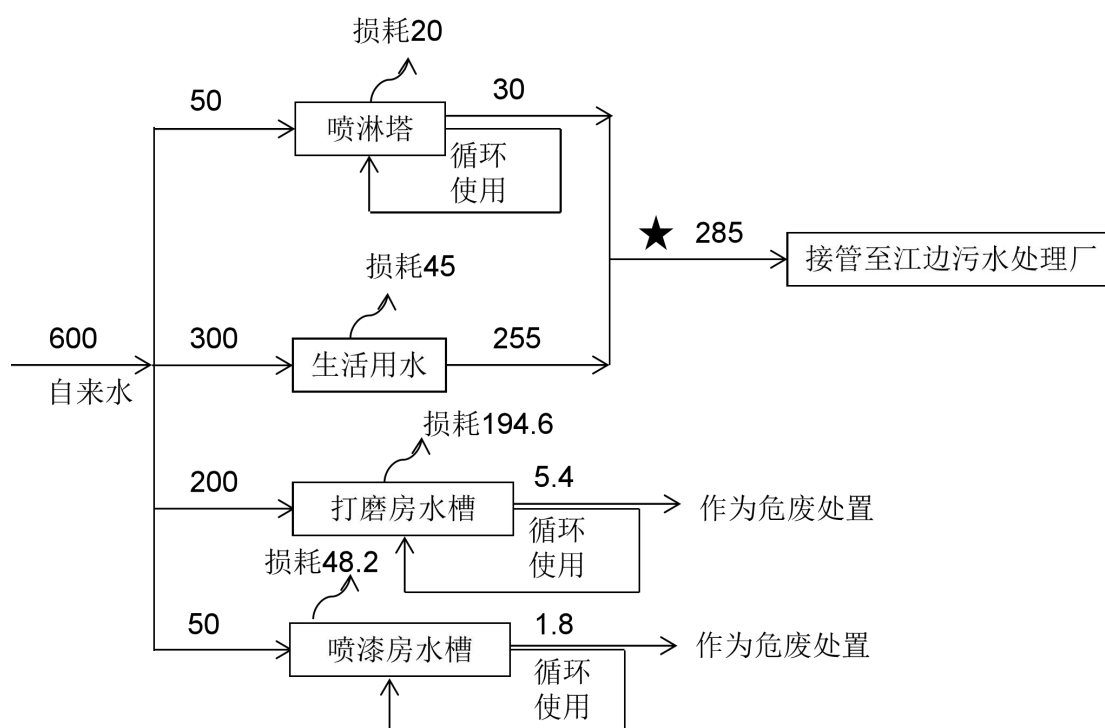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其余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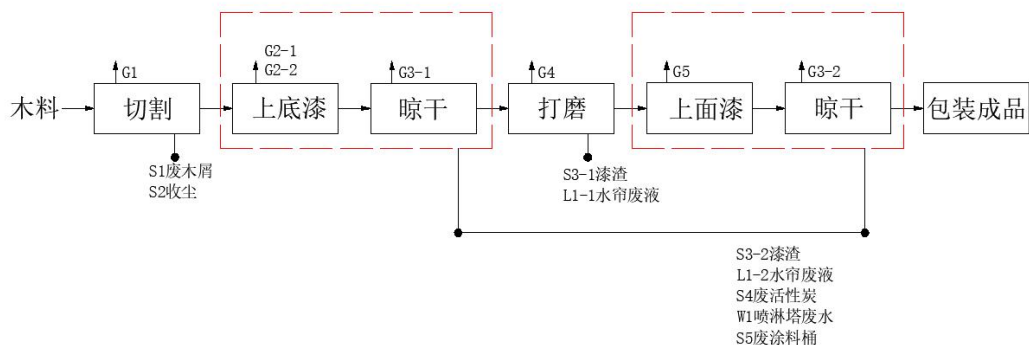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木制家具的生产加工。

1、工艺流程说明

(1) 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一间底漆房改为补漆房，打磨房变为 1 间。

(1)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外购的木料依照图纸规格尺寸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粉尘 G1、废木屑 S1，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产生收尘 S2。

上底漆：对成型的木制家具上底漆，底漆根据产品要求及价值，选择水性底漆或者水性涂料，本项目产能约为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水性底漆喷涂面积约为 7500 平方米，水性涂料辊涂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水性底漆选用喷涂方式，底漆喷涂在密闭的底漆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设置 1 个底漆喷漆房，底漆喷涂过程中产生含漆雾和有机废气的喷底漆废气 G2-1；水性涂料利用辊涂机进行辊涂，辊涂设备为密闭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南侧，辊涂过程中产生辊涂有机废气 G2-2。

晾干：上完水性底漆或水性涂料后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本项目设置 2 个底漆晾干房，晾干过程中涂料中残留的可挥发性物质全部挥发，产生晾干废气 G3-1。

续表二

打磨:底漆晾干结束后进行打磨,对木制家具表面进行整平修饰,便于下道上面漆工序的有效进行,打磨方式根据家具表面烤漆情况的不同采用人工砂纸打磨、手持气动打磨机进行打磨或利用异形打磨机进行打磨,人工打磨过程在密闭的打磨房内进行,为便于工序的有效进行,1个底漆房北侧设置一个打磨房,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4,粉尘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产生漆渣 S3-1,水帘废液 L1-1。

上面漆:家具表面整平后上面漆,面漆选用喷涂方式,该过程伴随涂料中可挥发性物质的逸散,产生面漆废气 G5。

晾干:上完面漆后同样需进行晾干,本项目设置 2 个密闭的面漆晾干房,由于本项目面漆自干过程比较缓慢,对于部分尺寸较大的家具,对其中 1 个晾干房增加了分体落地式空调器,有效地提高烘干温度和环节温度,从而达到快速烘干的目的,产生晾干废气 G3-2。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3 个喷漆房产生的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与密闭收集的辊涂废气一起进入喷淋塔+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切割粉尘、异形打磨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续表二

湿式打磨房内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风机捕集至各自的水幕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喷涂、辊涂、晾干过程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气动打磨机、异形打磨机、辊涂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取低噪生产设备等措施来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示牌。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12m²。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仓库配备灭火器、防爆灯、黄沙等消防设施，仓库门口安装监控。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木屑	切割	一般固废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收尘	布袋除尘		/	0.077	0.070		
生活垃圾	生活		/	3	3		
漆渣	水幕、水帘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744	1.7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73	0.70		
废涂料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600 只/年	578 只/年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水帘废液	水帘		HW09 900-007-09	7.8	7.2		

备注：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喷淋塔+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一级活性炭，废气得到更有效的处理，原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0.1t/a，现新增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危废废活性炭 0.6t/a，实际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 0.70t/a，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已编制《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废气处理环保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41100000475。

续表二

(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 2-5。

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 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 一般要求	4.4 除 4.3 规定外,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续表二

续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 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内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 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设备	气动打磨机 15 台	气动打磨机 13 台	减少 2 台气动打磨机，实际 13 台气动打磨机已能满足生产需要，不影响产能；
		异形打磨机 1 台	异形打磨机 2 台	新增 1 台异形打磨机作为备用
		红外线加热装置	分体落地式空调器	取消红外线加热装置，改为分体落地式空调器，已能满足本项目快速烘干要求，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2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地理位置于厂区内改变无影响，面积变小，实际 10m ² 已能满足堆放需求。
		危废仓库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 12m ² ，位于厂区北侧	危废仓库地理位置于厂区内改变无影响，面积变小，实际 12m ² 已能满足堆放需求，水帘废液由运输车辆直接抽走，不堆放于危废仓库内。
3	主体工程	底漆车间 2： 12m*9m*4m	改为面漆房， 7m*9m*4m	底漆车间改为面漆车间，原料使用量不变，且实际车间大小已能满足环评产能要求。
		打磨车间 1： 20m*4m*4m，打磨车间 2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20m*4m*4m	打磨车间位于北侧， 25m*6m*4m	打磨车间合并为 1 个，面积减少 10 平方，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4	废气处理	异形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异形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异形打磨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集中收集排放，易于被环境稀释扩散，降低污染物的堆积
结论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表四 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切割粉尘、异形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3 个(布袋除尘器 1 个进口、1 个出口，1 个排气筒总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涂废气、晾干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辊涂	挥发性有机物	喷淋塔+活性炭+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水幕除尘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喷淋塔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		

续表四

续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噪声	切割机、气动打磨机、异形打磨机、辊涂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运行产生噪声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取低噪声生产设备	持续排放	东、南、西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木屑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收尘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漆渣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涂料桶		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水帘废液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①本项目北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续表四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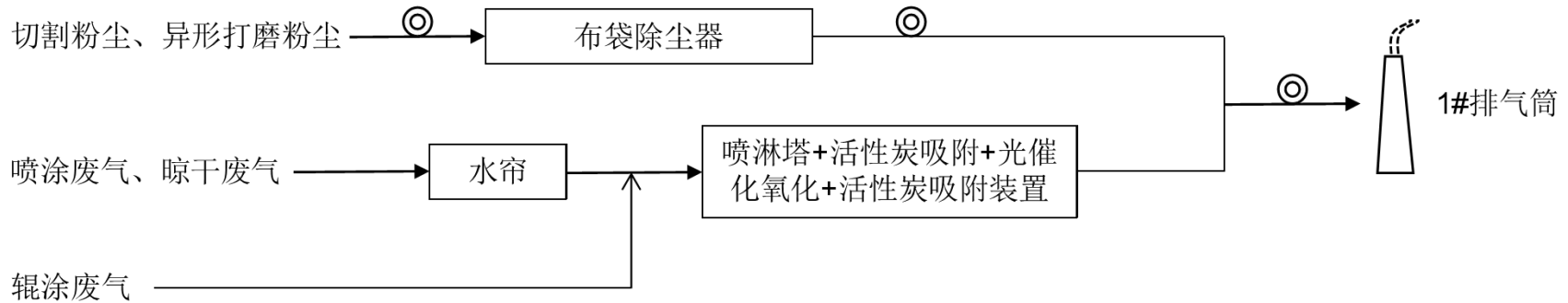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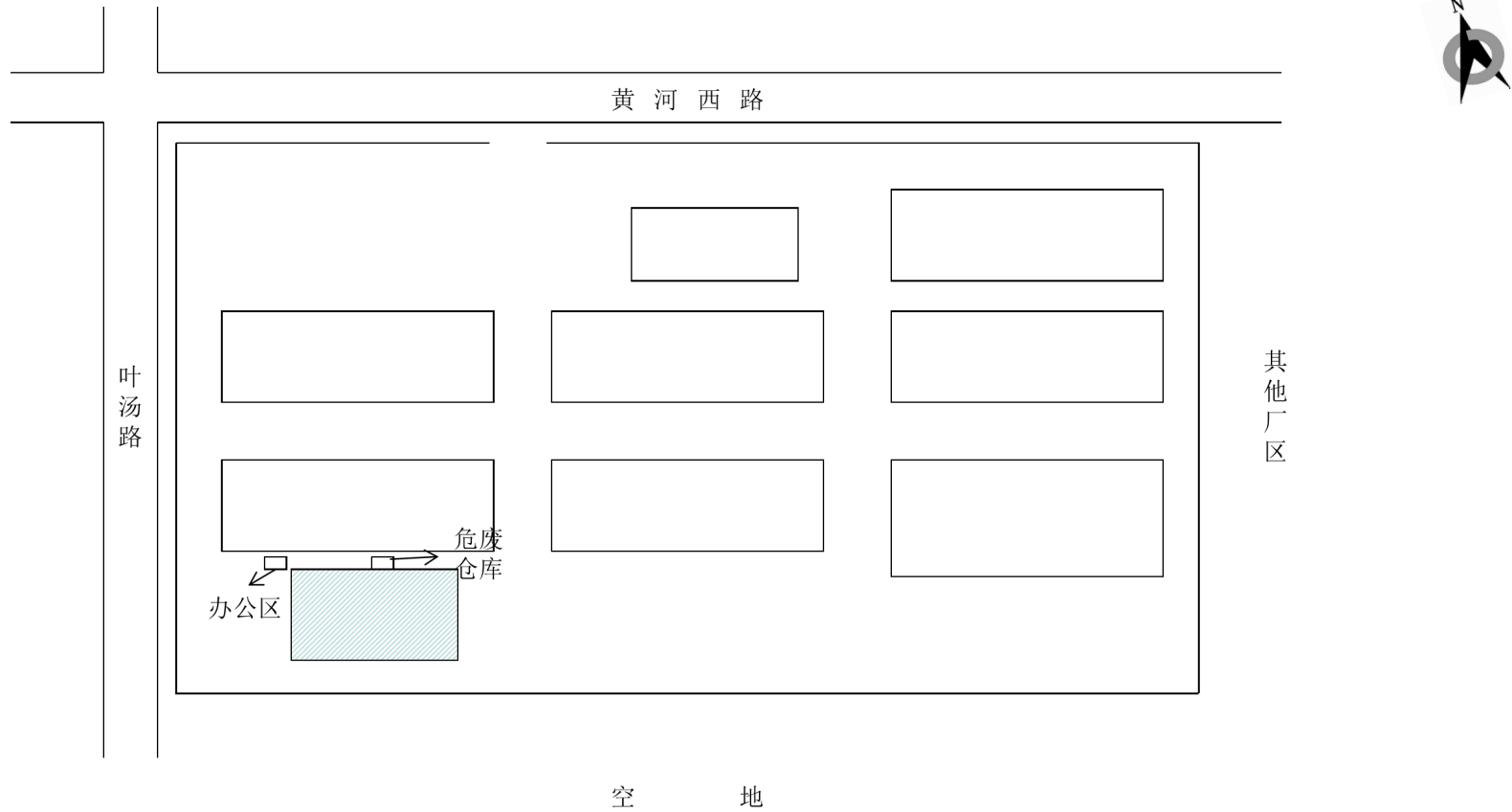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续表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 经现场勘察, 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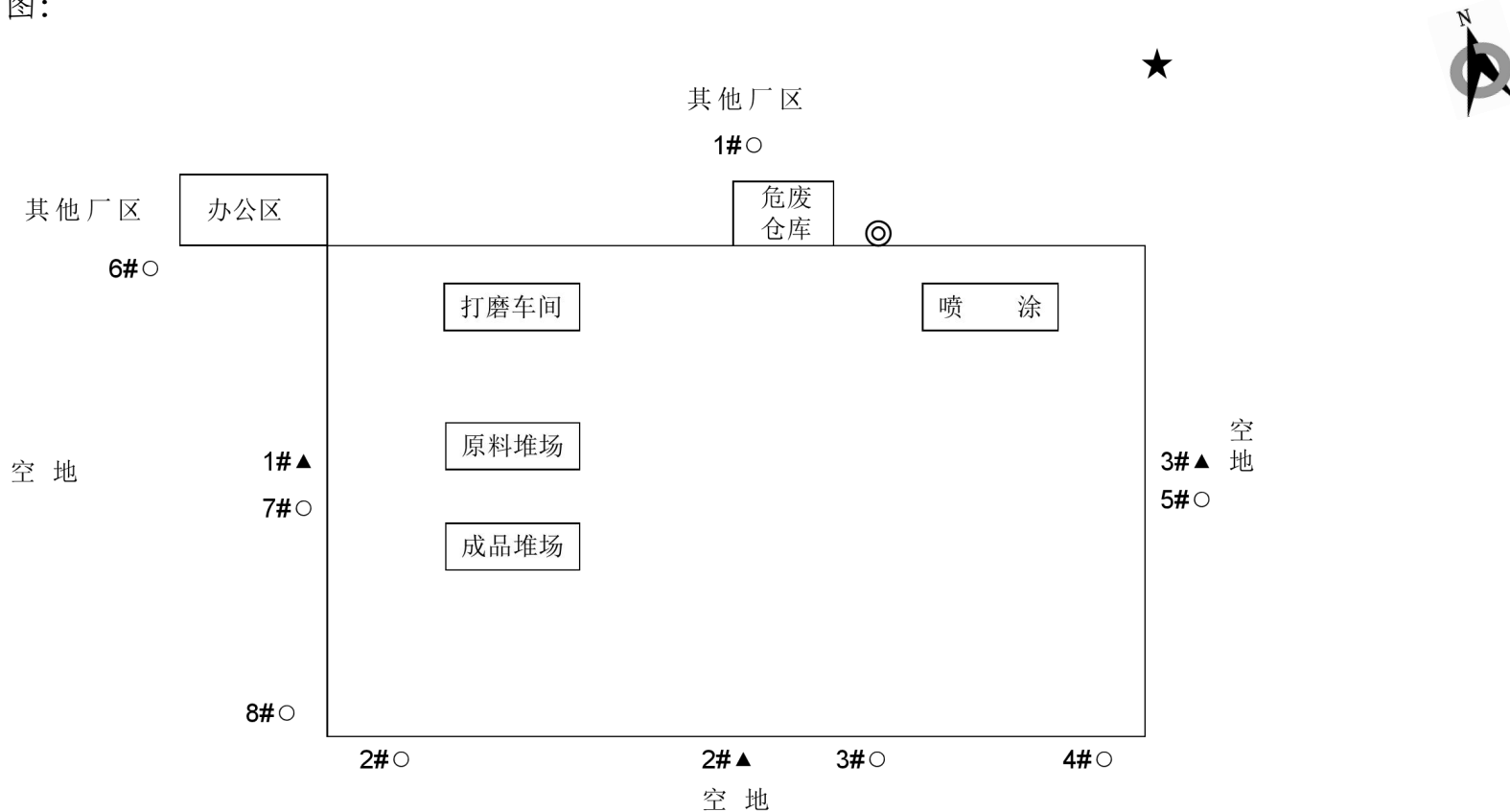


图 4-2 车间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2#、3#、4#点位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监测点位，5#、6#、7#、8#点位为 4 月 22 日监测点位（1#、5#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2020 年 4 月 21 日为北风，4 月 22 日为东风；
◎	粉尘及有机废气排气筒；
★	为园区污水接管口；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西厂界、2#为南厂界、3#为东厂界）。
备注	北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4.21	13:00-14:00	阴	102.2	12.2	48.7	1.7	北
	14:01-15:00	阴	102.2	12.0	48.5	1.6	北
	15:01-16:00	阴	102.2	11.1	48.6	1.6	北
	16:01-17:00	阴	102.2	10.5	48.8	1.5	北
	17:30-18:00	阴	102.2	10.2	50.2	1.6	北
2020.04.22	13:00-14:00	晴	102.0	17.2	40.2	1.2	东
	14:01-15:00	晴	102.0	17.5	40.5	1.2	东
	15:01-16:00	晴	102.0	18.0	40.9	1.0	东
	16:01-17:00	晴	102.0	17.4	40.8	1.1	东
	17:30-18:00	晴	101.9	15.3	45.6	1.3	东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总 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选址合理,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环评建 议	/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中标准。	<p>3 个喷漆房产生的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帘处理, 后与密闭收集的辊涂废气一起进入喷淋塔+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尾气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切割粉尘、异形打磨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p> <p>湿式打磨房内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风机捕集至各自的水幕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喷涂、辊涂、晾干过程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续表五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 TVOC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气动打磨机、异形打磨机、辊涂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取低噪生产设备等措施来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一般固废： 废木屑、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危险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涂料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水帘废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p>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p>
<p>7、项目以生产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根据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照要求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依托园区），1 个雨水接管口（依托园区），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一般固废堆场，1 个危废仓库，并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XG1-2017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续表六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SCT-SB-216	已检定
2	智能气体 VOC _s 吸附管采样仪	3038 型	SCT-SB-186	已检定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型	SCT-SB-266- (1、2、3、4)	已检定
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6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7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8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已校准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1	12.5	合格	1	12.5	合格
总磷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总氮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石油类	8	/	/	/	/	/	/

续表六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差值	
2020.04.21昼	声校准器	94.0	93.7	93.7	0	合格
2020.04.22昼	AWA6221B		93.7	93.7	0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新北区汤庄瑞艺木业加工厂年产 10000 平方米木制家具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04013。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0.04.21	木制家具	33.3 平方米	29.0 平方米	87.1	2400h
2020.04.22	木制家具	33.3 平方米	32.0 平方米	97.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表 7-3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表 7-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6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7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2020.04.21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8.29×10 ³	8.47×10 ³	8.69×10 ³	8.48×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检出限为 1.0mg/m ³ ； 3、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及去除效率； 4、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本标准测定浓度大于等于 5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50mg/m ³ ； 5、() 内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09×10 ⁴	1.11×10 ⁴	1.14×10 ⁴	1.11×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95) /	
	2020.04.22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8.59×10 ³	8.80×10 ³	9.01×10 ³	8.80×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15×10 ⁴	1.16×10 ⁴	1.17×10 ⁴	1.16×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95) /	
结论	颗粒物浓度均未检出，不计算去除效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 筒总出 口	2020.04.21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5.77×10 ⁴	5.73×10 ⁴	5.78×10 ⁴	5.76×10 ⁴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 表示浓度未检 出，有组织废气颗粒 物的浓度检出限为 1.0mg/m ³ ； 3、浓度未检出不计算 排放速率； 4、由于喷涂、辊涂时 间短，主要为晾干时 间，喷涂、辊涂时排 放量较大，且时间 短不稳定。因此监 测时出现排放浓度 变化较大的情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8	0.532	4.39	3.47	4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316	0.030	0.254	0.200	2.9	
	2020.04.22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5.85×10 ⁴	5.64×10 ⁴	5.98×10 ⁴	5.82×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686	4.07	0.758	1.84	4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40	0.230	0.045	0.105	2.9	
结论	<p>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p>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04.21	1#	0.100	0.133	0.133	0.133	/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20年4月21日为北风， 4月22日为东风。
			2#	0.183	0.283	0.233	0.283	1.0	
			3#	0.150	0.183	0.217	0.217		
			4#	0.233	0.300	0.283	0.300		
		2020.04.22	5#	0.117	0.117	0.100	0.117	/	
			6#	0.200	0.167	0.150	0.200	1.0	
			7#	0.167	0.267	0.250	0.267		
			8#	0.250	0.217	0.200	0.25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020.04.21	1#	0.258	0.604	1.00	1.00	/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20年4月21日为北风，4月22日为东风； 3、由于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企业影响，本项目下风向部分点位较上风向点位较低。
			2#	0.257	0.397	0.766	0.766	2.0	
			3#	0.620	1.30	0.360	1.30		
			4#	4.25×10 ⁻²	1.70	0.818	1.70		
	挥发性有机物	2020.04.22	5#	0.734	0.779	0.153	0.779	/	
			6#	0.684	0.316	8.25×10 ⁻²	0.684	2.0	
			7#	0.259	3.44×10 ⁻²	6.44×10 ⁻²	0.259		
			8#	0.104	0.192	0.268	0.268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 TVOC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 管口	2020.04.21	pH 值	6.58	6.89	6.76	6.69	6.58~6.89	6~9	1、pH 值无量 纲; 2、ND 表示浓 度未检出, 石油 类浓度检出限 为 0.06mg/L; 3、浓度未检出 不计算均值。
		化学需氧量	104	122	197	134	139	500	
		悬浮物	69	82	77	71	75	400	
		氨氮	2.88	2.55	2.39	2.81	2.66	45	
		总磷	1.06	1.08	1.03	1.02	1.05	8	
		总氮	15.8	16.2	15.5	15.8	15.8	70	
		石油类	0.10	0.16	ND	0.11	/	15	
	2020.04.22	pH 值	6.61	6.65	6.63	6.61	6.61~6.65	6~9	
		化学需氧量	320	290	269	303	296	500	
		悬浮物	101	106	91	90	97	400	
		氨氮	2.18	2.54	2.27	2.32	2.33	45	
		总磷	0.30	0.34	0.37	0.39	0.35	8	
		总氮	13.6	13.0	12.5	14.1	13.3	70	
		石油类	ND	ND	ND	ND	/	15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4.21	1# (西厂界)	58.1	/	60	/	0	/	1、2020年4月21日、 4月22日风速<5m/s。 2、本项目北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南厂界)	56.9	/			0	/	
	3# (东厂界)	57.7	/			0	/	
2020.04.22	1# (西厂界)	58.4	/	60	/	0	/	
	2# (南厂界)	56.1	/			0	/	
	3# (东厂界)	57.3	/			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85t/a (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 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550h, 根据监测结果及排放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36	285	环评及批 复
	化学需氧量	0.1284	0.062	
	悬浮物	0.0948	0.025	
	氨氮	0.0077	7.11×10^{-4}	
	总磷	0.0015	2.00×10^{-4}	
	总氮	0.0214	4.15×10^{-3}	
	石油类	0.0002	1.85×10^{-5}	
废气	颗粒物	0.081	/	
	挥发性有机物	0.086	0.08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备注	石油类浓度部分未检出, 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总量; 颗粒物浓度均未检出, 不计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0年4月21日、4月22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0年4月21日、4月22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TVOC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1中TVOC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经监测,2020年4月21日、4月22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中TVOC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20年4月21日、4月22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续表八

4、固废

一般固废：

废木屑、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涂料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水帘废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2、固废妥善管理，及时登记危废出入库台账，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续表八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污水接管协议；
- 4、危废协议；
- 5、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 6、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